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5896384695	1589638465
传真	/	/
邮编	212000	212000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蒋桥街道润兴路 22 号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蒋桥街道润兴路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蒋桥街道润兴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1 月 8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文);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

(2)《关于对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高新环审[2025]21号,2025年12月4日)。

## **4、其他相关文件**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粉料机作业粉尘。

其中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 NMHC、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厂界排放颗粒物、NMHC、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酚类、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1,3-丁二烯、乙苯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NMHC	60	/	
	酚类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表 1-2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苯乙烯	5.0		
酚类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丙烯腈	0.15		
1,3-丁二烯	5.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乙苯	0.6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NMHC	4.0		
甲苯	0.8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约定值，各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
5	总氮（以 N 计）	70	
6	总磷（以 P 计）	8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022 年 4 月，根据市场需要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1m<sup>2</sup> 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2023 年 9 月，该项目获得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的备案证(镇高新发备〔2023〕61 号)。

本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部分)、钢结构房进行建设，租赁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未发现有遗留环境问题。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向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报了“年产 800 万套负离子发生器项目”，并于 2024 年 11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镇高新环审〔2024〕11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展自主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并投产，但未在开工前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行为。项目自建成以来，严格遵循环保规范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且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二）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因此，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5]21 号）。

2025 年 12 月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启动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镇高新环审[2025]21 号文的批建内容。验收小组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因企业厂界南侧紧邻汉邦车间，监测厂界噪声时未测定南厂界。为明

确南厂界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 月 9 日~2 月 10 日到项目现场，以汉邦车间南侧为企业南厂界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并于 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检测报告。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建设情况**

###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2-1。

表 2-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胶外壳	塑胶外壳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	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批复废气: ①有组织: VOCs(以 NMHC 表征)≤0.12t/a(其中包含酚类≤0.0033 t/a、苯乙烯≤0.00002 t/a、丙烯腈≤0.00001 t/a、1,3-丁二烯≤0.000003 t/a、甲苯≤0.000022 t/a、乙苯≤0.00001 t/a); ②无组织: 颗粒物≤0.1815t/a,VOCs(以 NMHC 表征)≤0.14t/a(其中包含酚类≤0.0037 t/a、苯乙烯≤0.00002 t/a、丙烯腈≤0.00001 t/a、1,3-丁二烯≤0.000003t/a、甲苯≤0.000025t/a、乙苯≤0.00001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941(941)t/a、COD≤0.28(0.047) t/a, SS≤0.14(0.0094) t/a, NH3-N ≤0.033(0.0047) t/a、总氮≤0.042(0.014)t/a、总磷≤0.0047(0.00047)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t/a; 废水量 941t/a, 化学需氧量(COD)0.056t/a, 氨氮(NH3-N)0.014t/a, 总氮(TN)0.017t/a, 总磷(TP)0.0014t/a, 悬浮物(SS)0.0056t/a。	不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平面布置不变	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平面布置不变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胶外壳 主要生产工艺：注塑、注塑投料、粉碎 主要原辅材料：PC 塑料粒子、PC/ABS 塑料粒子、电源公插片、注塑模具、润滑油、冷却油等；	产品品种：塑胶外壳 主要生产工艺：注塑、注塑投料、粉碎 主要原辅材料：PC 塑料粒子、PC/ABS 塑料粒子、电源公插片、注塑模具、润滑油、冷却油等；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815t/a、VOCs(以 NMHC 表征) $\leq$ 0.14t/a(其中包含酚类 $\leq$ 0.0037 t/a、苯乙烯 $\leq$ 0.00002 t/a、丙烯腈 $\leq$ 0.00001 t/a、1,3-丁二烯 $\leq$ 0.000003t/a、甲苯 $\leq$ 0.000025t/a、乙苯 $\leq$ 0.00001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否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注塑机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汉邦科技厂区排口接管至光大	注塑机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汉邦科技厂区排口接管至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	与环评一致	否

			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长江（镇江段）。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否
10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土壤、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土壤、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否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并在库房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并在库房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仅发生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润兴路，隔路为镇江瑞琪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镇江市首佳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镇江捷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蒋家门村；北侧为凤凰山路，隔路为镇江市宏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市康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西段及钢结构房进行建设，1#厂房东段为汉邦科技自用，南侧为 2#厂房，钢结构房西侧为辅房，北侧为厂区围墙。

### 2.2.3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数量	单位	
生产线	塑胶外壳	2000	万套/年	尺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 单件均重约 27.5g



图 2-1 产品示意图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单位	责任主体
主体工程	钢结构房	塑胶外壳生产线	720	720	m <sup>2</sup>	润邦电子
	1#厂房	办公区	2215	2215	m <sup>2</sup>	润邦电子
储运工程	1#厂房	原料仓库	230	230	m <sup>2</sup>	润邦电子
		成品仓库	360	360	m <sup>2</sup>	润邦电子
		模具间	230	230	m <sup>2</sup>	润邦电子
	钢结构房	原料仓库	130	130	m <sup>2</sup>	润邦电子
		成品仓库	130	130	m <sup>2</sup>	润邦电子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176	1176	t/a	润邦电子
	排水	生活污水	941	941	t/a	润邦电子
	供电		180	180	万 kwh/年	润邦电子
	供热、制冷		/	/	/	润邦电子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	1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1 套	润邦电子
		布袋除尘器	/	/	1 套	
	废水	化粪池(依托)	24t/d	24t/d	1 套	汉邦科技
	固废	危废暂存库	3m <sup>2</sup>	3m <sup>2</sup>	1 座	润邦电子
		一般工业固废库	12m <sup>2</sup>	3m <sup>2</sup>	1 座	润邦电子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单位
1	PC 塑料粒子	25kg/袋	460	370	-90	t
2	PC/ABS 塑料粒子	25kg/袋	50	40	-10	t
3	电源公插片	5kg/袋	40	32	-8	t
4	注塑模具	3kg/套	1.5	1.2	0.3	t
5	润滑油	25kg/桶	0.1	0.08	-0.08	t
6	冷却油	170kg/桶	1.2	1.0	-0.2	t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20T	2	2	台	
2		160T	15	15	台	
3		200T	2	2	台	
4		250T	1	1	台	
5	烘料机	/	20	20	台	电加热
6	油温机	/	20	20	台	冷却油
7	粉料机	/	2	2	台	
8	行吊	/	1	1	台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8 人，年工作 280 天，员工生活用水 1176t/a。

####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 941t/a，依托汉邦科技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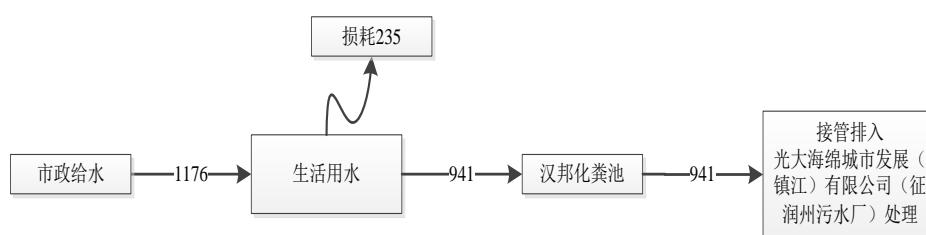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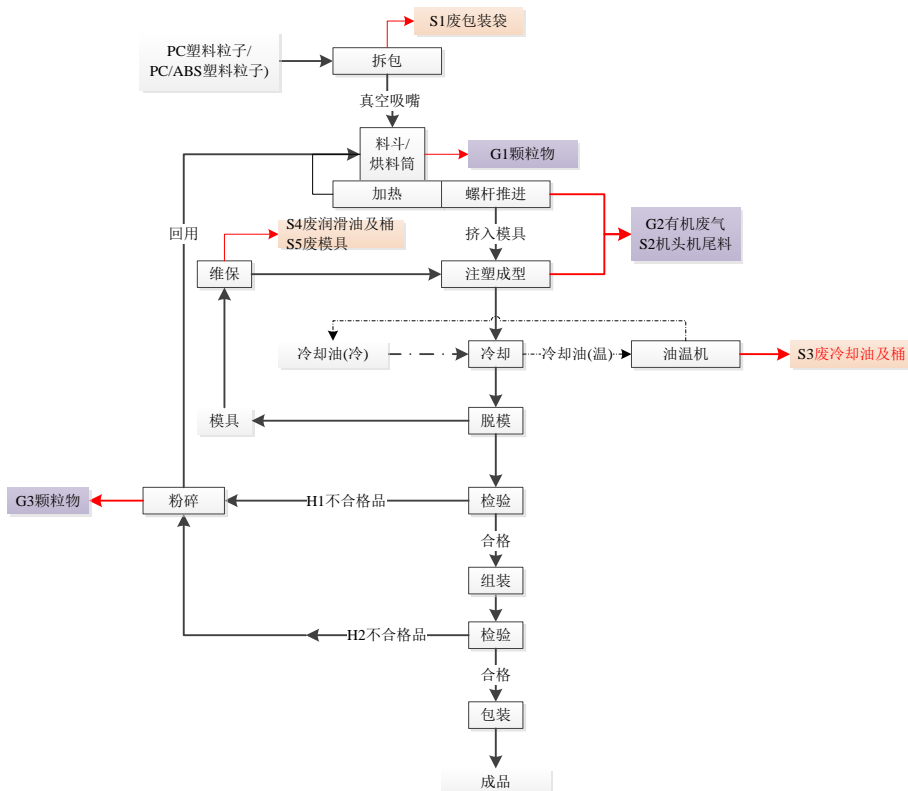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 2、生产工艺说明

①注塑成型：将需注塑的粒子(PC树脂、PC/ABS树脂)拆包后通过真空吸嘴直接插入原料包投入注塑机的料斗(烘料筒)中，启动设备将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至180~220℃并螺旋挤压入模具内。

根据聚碳酸酯的理化性质，分解温度在 $>340^{\circ}\text{C}$ ，本项目加热温度为180~220℃，在此温度下，聚碳酸酯中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聚碳酸酯粒子采用非光气熔融酯交换法，将双酚A与碳酸二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或二氯甲烷及氯苯类。

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S1)、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1颗粒物)，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2)、机头及机尾料(S2)。

②冷却、脱模：定型后开启油温机，冷却油通过模具空腔对成型注塑件间接冷却，冷却至室温后关闭油温机，松开紧固螺栓开启模具将工件取出。

冷却工段冷却油循环使用，根据企业设备生产说明书，冷却油初次添加量后3-5年更换一次，此工序将产生废冷却油及油桶(S3)。模具定期维保，维保过程中产生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粉料机作业粉尘。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见下图：

	
<p>DA001 废气排气筒</p>	<p>DA001 排气筒环保标识牌</p>
	
<p>活性炭吸附箱</p>	

图 3-1 废气处理

###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24t/d）后接管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 3.1.3 噪声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粉料机等；室外噪声源主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发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音措施；
- ②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养护，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 ③在平面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厂房隔声



风机基础减震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模具、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以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了标志牌，配有防渗漏托盘、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	SW17	900-003-S17	1.02	0.8	自行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2	机头机尾料		注塑	/	SW17	900-003-S17	1	0.8	
3	废模具		维保	/	SW17	900-001-S17	1.5	1.2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59	2.88	2.3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SW59	900-009-S59	0.1	0.08	
6	废润滑油及桶	危险废物	维保	T, I	HW08	900-249-08	0.11	0.08	自行贮存，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冷却油及桶		油温机	T, I	HW08	900-249-08	1.216 吨/3 年	1.0 吨/3 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3.12	10.5	
9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维保	T/In	HW49	900-041-49	0.2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7.84	6.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管理制度、摄像头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摄像头



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废分区图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	实际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处理效果	环评	实际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10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粉料机作业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	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及《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及《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	0	0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噪声	注塑机、粉料机、风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	2
固废	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3	3
	注塑成型	机头机尾料						
	维保	废模具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维保	废润滑油及桶						
	油温机	废冷却油及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维保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批复废气:①有组织:VOCs(以NMHC表征)≤0.12t/a(其中包含酚类≤0.0033t/a、苯乙烯≤0.00002t/a、丙烯腈≤0.00001t/a、1,3-丁二烯≤0.000003t/a、甲苯≤0.000022t/a、乙苯≤0.00001t/a); ②无组织:颗粒物≤0.1815t/a,VOCs(以NMHC表征)≤0.14t/a(其中包含酚类≤0.0037t/a、苯乙烯≤0.00002t/a、丙烯腈≤0.00001t/a、1,3-丁二烯≤0.000003t/a、甲苯≤0.000025t/a、乙苯≤0.00001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941(941)t/a、COD≤0.28(0.047)t/a,SS≤0.14(0.0094)t/a,NH3-N≤0.033(0.0047)t/a、总氮≤0.042(0.014)t/a、总磷≤0.0047(0.00047)t/a。				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量	/	/	
合计							15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p> <p>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及《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依托汉邦科技厂区接管至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	<p>废气防治设施</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p> <p>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乙苯满足《石油化</p>	<p>已落实。</p> <p>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p>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	
3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应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厂房隔声和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①有组织：VOCs(以 NMHC 表征)≤0.12t/a(其中包含酚类<0.0033 t/a、苯乙烯≤0.00002 t/a、丙烯腈≤0.00001 t/a、1,3-丁二烯≤0.000003 t/a、甲苯≤0.000022 t/a、乙苯≤0.00001 t/a)； ②无组织：颗粒物≤0.1815t/a,VOCs(以 NMHC 表征)≤0.14t/a(其中包含酚类≤0.0037 t/a、苯乙烯≤0.00002 t/a、丙烯腈≤0.00001 t/a、1,3-丁二烯≤0.000003t/a、甲苯≤0.000025t/a、乙苯≤0.00001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941(941)t/a、COD0.28 ( 0.047 ) t/a, SS 0.14 ( 0.0094 ) t/a, NH3-N 0.033 ( 0.0047 )t/a、总氮 0.042(0.014)t/a、总磷 0.0047(0.00047)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定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t/a； 废水量 941t/a, 化学需氧量(COD)0.056t/a, 氨氮(NH3-N)0.014t/a, 总氮 (TN) 0.017t/a, 总磷(TP)0.0014t/a, 悬浮物(SS)0.005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满足总量环评和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满足总量环评和批复要求。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本项目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1m<sup>2</sup> 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4.厂区应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三废”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7.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①有组织：VOCs(以 NMHC 表征)≤0.12t/a(其中包含酚类<0.0033 t/a、苯乙

烯 $\leq 0.00002$  t/a、丙烯腈 $\leq 0.00001$  t/a、1,3-丁二烯 $\leq 0.000003$  t/a、甲苯 $\leq 0.000022$  t/a、乙苯 $\leq 0.00001$  t/a);

②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815$ t/a,VOCs(以 NMHC 表征) $\leq 0.14$ t/a(其中包含酚类 $\leq 0.0037$  t/a、苯乙烯 $\leq 0.00002$  t/a、丙烯腈 $\leq 0.00001$  t/a、1,3-丁二烯 $\leq 0.000003$ t/a、甲苯 $\leq 0.000025$ t/a、乙苯 $\leq 0.00001$ 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941(941)t/a、COD0.28 ( 0.047 ) t/a, SS 0.14 (0.0094 ) t/a, NH3-N 0.033 ( 0.0047 )t/a、总氮 0.042(0.014)t/a、总磷 0.0047(0.00047)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五、镇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本项目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1m <sup>2</sup> 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已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1m <sup>2</sup> 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2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全过程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

	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及《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依托汉邦科技厂区接管至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4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乙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5	厂区应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厂房隔声和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三废”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8	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①有组织：VOCs(以 NMHC 表征)≤0.12t/a(其中包含酚类<0.0033 t/a、苯乙烯≤0.00002 t/a、丙烯腈≤0.00001 t/a、1,3-丁二烯≤0.000003 t/a、甲苯≤0.000022 t/a、乙苯≤0.00001 t/a)； ②无组织：颗粒物≤0.1815t/a,VOCs(以 NMHC 表征)≤0.14t/a(其中包含酚类≤0.0037 t/a、苯乙烯≤0.00002 t/a、丙烯腈≤0.00001 t/a、1,3-丁二烯≤0.000003t/a、甲苯≤0.000025t/a、乙苯≤0.00001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941(941)t/a、COD0.28 (0.047) t/a, SS 0.14 (0.0094) t/a, NH3-N 0.033 (0.0047) t/a、总氮 0.042(0.014)t/a、总磷 0.0047(0.00047)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定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t/a； 废水量 941t/a，化学需氧量(COD)0.056t/a，氨氮(NH3-N)0.014t/a，总氮(TN)0.017t/a，总磷(TP)0.0014t/a，悬浮物(SS)0.005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满足总量环评和批复要求。
10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111174133151XT001Y。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11	镇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111174133151XT001Y。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已开工建设，且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分析方法详见表 5-1、5-2。

表 5-1 采样方法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废气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sup>3</sup>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 T 32-1999	有组织：3mg/m <sup>3</sup> 无组织：0.00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人员能力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2月9日~2月10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 5.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进行监测，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有机废气进出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2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3次/天,共2天
	厂界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4	3次/天,共2天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4次/天,共2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次/天,共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6.4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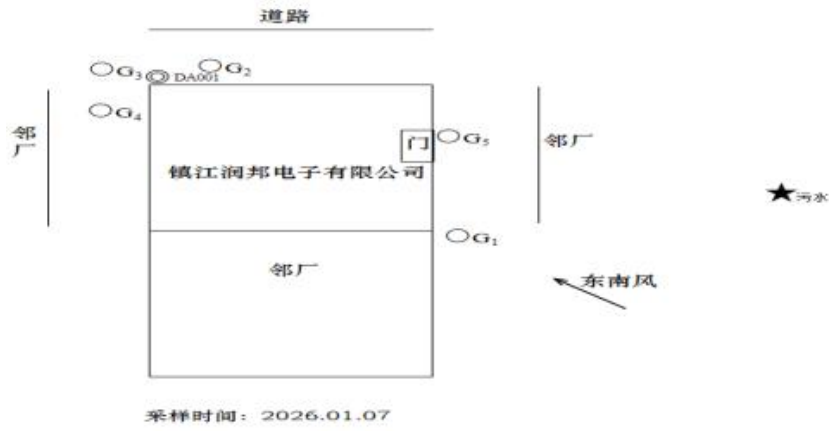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项目 2026 年 1 月 7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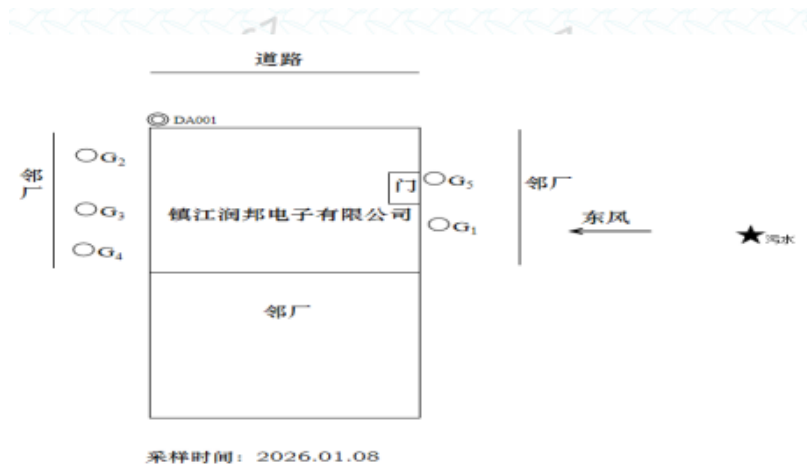


图 6-2 验收项目 2026 年 1 月 8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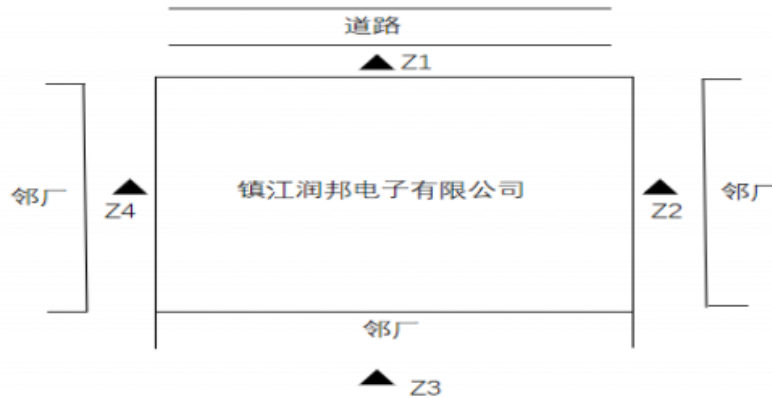


图 6-3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万套)	年生产时 间(天)	设计日生产 能力(套)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 产能力(套)	负荷
塑胶外壳	2000	280	71400	2026.01.07	55000	77%
				2026.01.08	58000	81%
				2026.02.09	56000	78%
				2026.02.10	56000	7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因子 1,3-丁二烯目前无检测方法, 故本次未进行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DA001 排气筒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2026.1.7				2026.1.8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臭气浓度	1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最大值)	/	1	268 (无量纲)	268 (无量纲) (最大值)	/
		2	268 (无量纲)			2	232 (无量纲)		
		3	268 (无量纲)			3	268 (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1	1.3	1.2	8.9×10 <sup>-3</sup>	1	0.8	0.8	6.3×10 <sup>-3</sup>
		2	1.0			2	0.7		
		3	1.2			3	1.0		
	丙烯腈	1	ND	ND	/	1	ND	ND	/
		2	ND			2	ND		
		3	ND			3	ND		
	甲苯	1	0.013	0.012	9.4×10 <sup>-5</sup>	1	0.013	0.011	8.6×10 <sup>-5</sup>
		2	0.013			2	0.010		
		3	0.011			3	0.011		
	乙苯	1	ND	ND	/	1	ND	ND	/
		2	ND			2	ND		
		3	ND			3	ND		

DA001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1	ND	ND	/	1	ND	ND	/
		2	ND			2	ND		
		3	ND			3	ND		
	非甲烷总烃	1	1.01	1.04	$7.9 \times 10^{-3}$	1	2.51	3.36	0.02
		2	1.08			2	3.37		
		3	1.02			3	4.20		

表 7-3 DA001 排气筒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2026.1.7				2026.1.8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	201 (无量纲)	201 (无量纲) (最大值)	/	1	150 (无量纲)	201 (无量纲) (最大值)	/
		2	174 (无量纲)			2	174 (无量纲)		
		3	174 (无量纲)			3	201 (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1	0.3	0.4	$3.3 \times 10^{-3}$	1	ND	ND	/
		2	0.5			2	0.3		
		3	0.4			3	ND		
	丙烯腈	1	ND	ND	/	1	ND	ND	/
		2	ND			2	ND		
		3	ND			3	ND		
	甲苯	1	0.005	0.004	$3.3 \times 10^{-5}$	1	0.007	0.008	$6.3 \times 10^{-5}$
		2	0.007			2	0.006		
		3	ND			3	0.010		
	乙苯	1	ND	ND	/	1	ND	ND	/
		2	ND			2	ND		
		3	ND			3	ND		

DA001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1	ND	ND	/	1	ND	ND	/
		2	ND			2	ND		
		3	ND			3	ND		
	非甲烷总烃	1	0.87	0.84	$7.0 \times 10^{-3}$	1	0.76	0.75	$6.2 \times 10^{-3}$
		2	0.81			2	0.77		
		3	0.85			3	0.73		

注：“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text{mg}/\text{m}^3$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6\text{mg}/\text{m}^3$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6\text{mg}/\text{m}^3$ 。

根据检测报告，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2026.1.7					2026.1.8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1	0.106	0.207	0.214	0.214	1	0.100	0.238	0.212	0.210
		2	0.113	0.212	0.200	0.205	2	0.124	0.200	0.232	0.225
		3	0.100	0.223	0.225	0.210	3	0.105	0.226	0.221	0.206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	0.83	0.90	0.86	0.88	1	0.64	0.68	0.66	0.66
		2	0.84	0.87	0.87	0.89	2	0.64	0.70	0.68	0.69
		3	0.85	0.87	0.87	0.92	3	0.64	0.66	0.70	0.69
		平均值	0.84	0.88	0.87	0.90	平均值	0.64	0.68	0.68	0.68
		4	0.83	0.88	0.89	0.87	4	0.64	0.67	0.68	0.65
		5	0.84	0.88	0.89	0.89	5	0.63	0.67	0.72	0.75
		6	0.82	0.87	0.89	0.90	6	0.63	0.67	0.72	0.65
		平均值	0.83	0.88	0.89	0.89	平均值	0.63	0.67	0.71	0.68
		7	0.76	0.85	0.87	0.85	7	0.63	0.66	0.67	0.68
		8	0.68	0.85	0.85	0.88	8	0.63	0.67	0.69	0.66
		9	0.84	0.86	0.86	0.87	9	0.64	0.66	0.65	0.68
		平均值	0.76	0.85	0.86	0.87	平均值	0.63	0.66	0.67	0.67
甲苯	μg/m <sup>3</sup>	1	3.3	3.4	6.9	4.0	1	ND	2.0	2.8	1.8
		2	ND	3.8	3.8	3.2	2	1.6	2.8	2.2	2.8
		3	ND	9.1	3.0	7.9	3	1.5	3.3	3.0	3.6

乙苯	$\mu\text{g}/\text{m}^3$	1	1.1	1.5	7.0	1.6	1	ND	1.1	1.2	ND
		2	ND	3.3	2.9	3.0	2	ND	1.3	1.3	1.3
		3	ND	10.2	1.0	9.0	3	ND	1.7	1.6	2.0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1	ND	ND	1.0	1.2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1.7	ND	1.4	3	ND	0.9	ND	ND
酚类化合物	$\text{mg}/\text{m}^3$	1	ND	ND	ND	ND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0.004	ND	3	ND	ND	ND	ND
丙烯腈	$\text{mg}/\text{m}^3$	1	ND	ND	ND	ND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0	11	1	<10	10	11	11
		2	<10	10	12	11	2	<10	12	<10	10
		3	<10	<10	<10	13	3	<10	12	13	11

表 7-5 厂房外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位置	2026.1.7		2026.1.8	
			采样频次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采样频次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区内 G5	1	0.86	1	0.62
			2	0.86	2	0.63
			3	0.85	3	0.64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8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3
			4	0.88	4	0.63
			5	0.87	5	0.62
			6	0.83	6	0.6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8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4
			7	0.82	7	0.64
			8	0.83	8	0.62
			9	0.86	9	0.61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84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2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0.4μg/m<sup>3</sup>，乙苯的检出限为0.3μg/m<sup>3</sup>，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6μg/m<sup>3</sup>，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03mg/m<sup>3</sup>，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乙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7.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1.7				2026.1.8			
		总排口				总排口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4	7.2	7.3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52	78	68	116	98	21	22	29
悬浮物	mg/L	5	6	5	5	7	6	6	6
氨氮	mg/L	18.0	19.1	20.2	20.4	24.1	6.03	5.56	4.79
总磷	mg/L	1.91	1.72	1.66	1.74	2.34	0.81	0.70	1.04
总氮	mg/L	22.3	23.9	23.9	25.6	28.4	9.73	8.01	5.11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标准要求。

### 7.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6.2.9	2026.2.10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测量结果值 dB(A)	测量结果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5	56	6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6	55	60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54	55	60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54	52	60	达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以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了标志牌，配有防渗漏托盘、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结合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废水

表 7-8 废水总量、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废水量	/	941	94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0.056	0.28	达标
悬浮物	6	0.0056	0.14	达标
氨氮	14.8	0.014	0.033	达标
总氮	18.4	0.017	0.042	达标
总磷	1.49	0.0014	0.0047	达标

(2)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 1,3-丁二烯目前无检测方法，故本次未进行检测；酚类、苯乙烯、丙烯腈、乙苯平均浓度均为未检出，甲苯平均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仅略高于方法检出限 ( $0.004\text{mg}/\text{m}^3$ )，且小于本次无组织检测结果最大值 ( $0.009\text{mg}/\text{m}^3$ )，故以上因子不参与本次总量考核。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text{mg}/\text{m}^3$	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80	0.02	0.12	达标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汉邦科技与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要求。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粉料机作业粉尘。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乙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料机、风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和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粉料机作业粉尘。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乙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汉邦科技与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要求。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模具、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3、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7)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1153-89-02-3342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蒋桥 街道润兴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23 分 45.531 秒， 32 度 10 分 06.88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外壳			环评单位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审批文号		镇高新环审[202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1174133151XT001Y			
	验收单位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60h				
运营单位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1174133151XT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41	/	941	941	/	941	941	/	+941
	化学需氧量		/	60	500	/	/	0.056	0.28	/	0.056	0.28	/	+0.056
	悬浮物		/	6	400	/	/	0.0056	0.14	/	0.0056	0.14	/	+0.0056
	氨氮		/	14.8	45	/	/	0.014	0.033	/	0.014	0.033	/	+0.014
	总氮		/	18.4	70	/	/	0.017	0.042	/	0.017	0.042	/	+0.017
	总磷		/	1.49	8	/	/	0.0014	0.0047	/	0.0014	0.0047	/	+0.0014
非甲烷总烃		/	0.80	60	0.047	/	0.02	0.12	/	0.02	0.12	/	+0.02	

填)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保手续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汉邦科技环保手续
- 附件 4 污水入网告知书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